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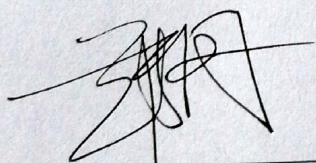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对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讨论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，锁定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。

监事签名：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对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讨论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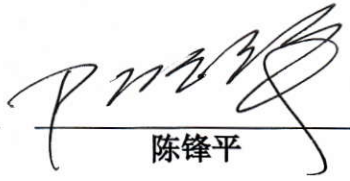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，锁定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。

监事签名：

郑钢

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对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讨论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，锁定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。

监事签名：

郑钢

陈锋平

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